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件暨收购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, Inc. 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收购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, Inc.的议案》，关于该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收购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, Inc.的公告》(临 2016-019)。

2016年7月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《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无异议及收悉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收购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, Inc. 报备文件的函》（机构部函 [2016] 1529 号）。根据该函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公司向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加 78 亿港元实缴资本无异议，已收悉公司关于收购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, Inc.（“本次交易”）的报备文件，并要求收购完成后报告。

公司将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境内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做好对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

公司增资工作，并督促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依照境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实施收购活动。

本次交易尚需其他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，且需多项条件在2016年12月30日(最终截止日)或之前满足或获豁免(倘适用)后才能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